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偉軒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紀佳佑律師

被 告 張承祐

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
被 告 練明翰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66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800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十四時二十八分宣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洪偉軒、張承祐、練明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同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9日14時29分宣判。茲因被告洪偉軒、張承祐與告訴人鄭德賢於辯論終結後調解成

01 立，告訴人並同意如有按期收訖全部賠償金，願意撤回告
02 訴，且被告洪偉軒、張承祐已先履行賠償新臺幣30萬元等
03 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三第69
04 至74頁）。則後續被告洪偉軒、張承祐是否繼續依調解筆錄
05 履行賠償，攸關告訴人是否撤回告訴，對於本件傷害犯罪之
06 訴追要件有重大影響，為裨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
07 往返奔波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等重大理由，本院認有必要先
08 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屆時視被告洪偉軒、張承祐履
09 行情形再行決定是否再開辯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薛雅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葉卉羚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